

## 中文在學證明書

中文在學證明書(限在校學生申請)	1.	請自行影印學生證正反面。	1.	毋須繳費，即時取件。
	2.	持學生證正本及影本至註冊組或桃園教務組核符後蓋章。	2.	教育部規定自民國 66 年起停發中文在學證明改以學生證影本加蓋戳記代之。